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 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,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冯春兰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,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: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激光科技公司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:

详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的《关于拟设立激光科 技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